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實習競賽獎勵辦法

114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實習學生展現專業能力及實習成果，增進學生實務技能與創新表現，藉由競賽方式促進同儕間經驗分享，深化專業交流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實習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主辦或指導之各類實習成果競賽活動。
- 第三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賽者應提供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受本校妥善維護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
- 第四條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不具備完成參賽報名之條件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公開或展示獲獎作品，並保留及推廣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視經費來源舉辦校外實習相關競賽，由本校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相關獎勵標準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提撥專款或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